黄连雪圃学校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展陈安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2026l008-001

甲方（发包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

乙方（承包方）：广东夺锦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黄连雪圃学校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展陈安装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雪圃学校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展陈安装项目。

2.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雪圃学校，施工范围包括A栋左侧展馆、A栋右侧展示区域、A栋中厅及B栋三楼书咖，实施面积约700平方米；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现场范围、图纸及清单为准。

3.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采购需求、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设计成果及双方书面确认的深化文件，完成现场复核、深化排版和节点设计、材料采购、展陈构件及展板制作、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施工垃圾清运、清洁、自检整改、验收配合及资料移交等工作。具体项目、规格、数量、材料及做法以本合同附件和经甲方确认的文件为准。

4. 承包方式：本合同签约价为暂定固定总价包干。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或变更工作，乙方不得自行施工并要求增加价款；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价为准。乙方已踏勘现场，固定总价已包含图纸与现场常规偏差调整，仅甲方书面重大调整才构成变更，图纸现场轻微差异属于乙方深化复核义务，不调价款。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材料样板、规格尺寸和施工节点组织实施，确保安装牢固、表面平整、收口整齐、文字图像准确、照明及相关设备正常，整体效果符合相关设计要求。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环保、消防及电气安全要求。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题内容、版面、主要材料、颜色、尺寸、结构和安装位置。发现图纸、现场条件或施工做法存在冲突、安全隐患或无法实施时，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处理意见后再施工。

3. 乙方保证文字、图片、字体等全部材料合法授权，不侵害第三方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发生侵权，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可要求乙方无偿更换侵权内容。

三、工期及施工组织

1. 合同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现场交接、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实施；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另行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日期和阶段节点。双方签署《现场交接确认单》，实际开工日期以该确认单记载日期为准。

2. 实施进度原则上为：第 1 至 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启动、现场测量和资料核对；第 6 至 15 个工作日完成深化文件、节点和材料样板报审；第 16 至 35 个工作日完成制作、采购和预装检查；第 36 至 52 个工作日完成分区进场安装；第 53 至 57 个工作日完成调试、收口、自检整改；第 58 至 60 个工作日完成清洁、资料整理及联合验收。具体安排服从甲方及学校现场管理。

3. 因甲方书面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现场管理要求调整、甲方未按约提供必要资料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影响，双方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依法协商处理。乙方主张工期顺延，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4. 乙方应服从现场施工时段、进场路线和区域管理，做好防尘降噪、消防用电、登高作业、临边防护、隔离警示、成品保护和每日清场，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或影响教学及正常通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全部管理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6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完成合同范围所需的深化、材料、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工具设备、人工、现场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调试、清场、验收配合、资料移交、售后服务及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4.2 付款分两期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预付款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按内部审批和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即人民币 131,9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2）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作，经甲方组织完工验收合格，完成整改（如有）、移交全部竣工及结算资料，且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剩余款项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按内部审批及财政支付程序，以第三方审定结算价款扣除已付预付款后的余额作为尾款予以支付。仅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方可纳入结算审核范围。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因第三方审核、财政审批流程造成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

虽本合同不预留质量保证金，但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维修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提交发票须真实合法，发票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付。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夺锦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北滘海琴分理处

银行账号：8011 0100 1144 999427

五、验收及移交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自检和整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及完整资料后组织验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等）纸质+电子版本一式 2 套；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需求、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深化文件、材料样板、书面变更文件。双方签署的验收记录或《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验收结果凭证。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将不合格事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修复或更换，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整改、复验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缺陷、质量保修及依法应承担责任。

六、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法律法规对相关工程或产品另有更长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因乙方材料、施工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报修，乙方应 2 小时响应，48 小时派员到场，72 小时完成免费维修、更换。乙方逾期不处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2. 因甲方或第三方不当使用、擅自拆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应协助查明原因，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保修期届满为由免除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材料、工艺、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2. 甲方负责协调现场交接及管理对接，并按约定提供其掌握的设计资料、审核意见和施工条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审批程序办理付款。

3. 甲方有权对未经确认的材料、工艺或变更要求乙方停止使用或返工；因甲方要求变更合同范围的，双方应书面确认变更内容、价款和工期后实施。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及确认文件组织施工，配置满足项目需要的管理、深化、制作、安装及安全质量人员，按期完成合同工作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依法允许的专业分包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合同责任。

3. 乙方应保护施工现场及既有设施，妥善保管进场材料和设备，采取措施避免对学校师生、环境和其他施工区域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垃圾和剩余材料。

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拍摄、传播项目资料和现场影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全部删除甲方未公开项目资料，不得留存副本。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现场检查、验收和整改，及时提交施工记录及竣工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八、合同变更与现场签证

1. 任何涉及项目范围、工程量、材料规格、做法、价款或工期的变更，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实施。紧急情况下为避免人身或财产损害必须先行处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记录。

2. 经确认的变更按双方书面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无甲方书面确认的签证、指令或乙方自行增加的工作，甲方有权不予计价；但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紧急处置费用除外。仅有口头指令、普通工作人员微信沟通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追认，不构成有效变更签证，甲方不予计价，第三方结算审核亦不予纳入计量。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已达到付款条件的款项，双方应先核对付款资料和审批状态并协商处理；依法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因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发票不符合约定或财政审批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后，不属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工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或严重影响项目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继续履行或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计入乙方逾期。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无偿整改、修复或更换。经合理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减少价款、委托第三方修复并向乙方追偿合理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改变主要材料、施工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安全、知识产权或其他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责任。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依法承担。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名称、地址、联系人、通知方式及收款账户真实有效；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各方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邮寄寄出两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信息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未通知自行承担送达不能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联系电话：2552730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和中心 6 层 EF 单元

联系电话：1390283874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委托实施工作说明

为顺利推进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黄连雪圃学校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展陈安装项目落地，经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内部工作统筹:

1.本项目虽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在中介超市发起采购，但实际业务管理、项目实施、合同签署、成果验收工作统一授权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执行。

2.同意本项目《黄连雪圃学校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展陈安装施工合同》甲方签约主体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纪检监察办公室。

3.本次签约行为属于街道内部工作分工管理，不属于变更采购主体、不改变项目资金性质及采购结果，采购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资金结算及法律责任由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承担。

特此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2026年10月9日